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附錄 臨時股東會的事務	6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本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張輝先生
劉進先生
蔡釗先生
* 張勇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劉輝先生
* 師永彥先生
* 樓小惠女士
* 李子民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劉曉蕾女士
** 張然女士
** 高美懿女士
** 胡展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8頁。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選舉葛海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2)選舉張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3)中國銀行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4)中國銀行監事長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行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3. 臨時股東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638，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葛海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2. 選舉張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 中國銀行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4. 中國銀行監事長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蔡釗、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胡展雲#。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臨時股東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638，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8.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 選舉葛海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長葛海蛟先生的董事任期將於2026年4月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葛海蛟先生自2023年4月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來，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委會審議審批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職責。

經徵詢葛海蛟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股東會選舉葛海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連任任期為三年，自原任期屆滿後開始計算。

葛海蛟先生簡歷如下：

葛海蛟先生，1971年出生。自2023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及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加入本行。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共河北省委常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務副省長、省委國防科技工業工作委員會書記、省委雄安新區規劃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多年，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遼陽市分行行長、大連市分行副行長、新加坡分行總經理、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悉尼分行境外高級管理人員、黑龍江省分行行長等。1993年畢業於遼寧大學國際經濟系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河北省第十三屆、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具有高級經濟師、國際商務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外，葛海蛟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葛海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葛海蛟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葛海蛟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葛海蛟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附錄 臨時股東會的事務

2. 選舉張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的任期將於2026年6月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張勇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職責。

經徵詢張勇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張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連任任期為三年，自原任期屆滿後開始計算。

張勇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張勇先生，1968年出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曾任國家開發銀行非執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非執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17年8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管理信息部副總經理、對外信息處處長。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2000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勇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張勇先生的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勇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張勇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張勇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張勇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3. 中國銀行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現提出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應付薪酬
葛海蛟	董事長、執行董事	39.20	53.47	92.67
離任				
劉金 ¹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6.13	35.39	61.52
張毅 ²	執行董事、副行長	11.76	15.99	27.75

1. 自2024年8月25日起，劉金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行長職務。

2. 自2024年5月16日起，張毅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職務。

附錄 臨時股東會的事務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4. 中國銀行監事長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現提出監事長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應付薪酬
離任				
張克秋 ¹	監事長	6.53	8.91	15.44

1. 自2024年2月5日起，張克秋女士到齡退休，辭去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